证券代码：601969　　证券简称：海南矿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5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”）与长兴鑫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鑫华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复星高科以人民币 9.08 元/股的价格（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），将其持有的公司 99,225,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%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兴鑫华，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0,967,540 元。
-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，复星高科与长兴鑫华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。
- 受让方长兴鑫华承诺，长兴鑫华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。
-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9,225,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兴鑫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101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，复星高科与长兴鑫华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。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安排一致。

股份过户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转让过户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过户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前持股比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让股份比例（%）	过户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过户后持股比例（%）
复星高科	2026/11/26	949,056,507	47.82	-99,225,500	-5.00	849,831,007	42.82
长兴鑫华	2026/11/26	0	0	+99,225,500	+5.00	99,225,500	5.0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